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

108年度上易字第243號

上訴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告 楊杰翰
簡羽岑
羅世鈞
鄭凱謙

上列上訴人因被告等傷害案件，不服臺灣臺南地方法院107年度
易字第1776號中華民國108年1月31日第一審判決（起訴案號：
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107年度偵字第15965號），提起上訴，本
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判決撤銷。

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叁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丁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拾伍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緩刑貳年。

戊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
仟元折算壹日。

丙○○共同犯傷害罪，累犯，處拘役貳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
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 實

一、緣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及陳○○（另經檢察官
為不起訴處分）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，於民國107年
4月6日下午，駕車一同前來臺南遊玩。乙○○駕駛、搭載
丁○○之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小客車，因違規併排停放在
甲○○駕駛、搭載郭○○之自小客車後方（即臺南市○○區
○○路0段00號前），造成甲○○自小客車無法駛離，因而
報警處理，並將報警之事告知不久後返回取車之乙○○，因
而引發乙○○心生不滿。乙○○雖先駕車離開，然隨即以微
信群組傳訊告知戊○○、丙○○、陳○○及其他姓名年籍不
詳之男子，其因停車問題與人發生糾紛，並告知糾紛地點，

01 戊○○、丙○○、陳○○等人獲知該訊息後即分別駕車前來
02 乙○○及丁○○亦駕車返回該處。嗣於107年4月6日14
03 時20分許，在臺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前，乙○○與甲
04 ○○○因前開停車糾紛，先發生口角爭執，雙方並有互相推擠
05 動作，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及其他姓名年籍不
06 詳之男子，即共同基於傷害之犯意聯絡，由乙○○、戊○○
07 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男子徒手或持不詳器物毆打甲○○，
08 造成甲○○受有「頭部外傷併發腦震盪、頭皮撕裂傷共5公
09 分、顏面、嘴唇擦挫傷及腹部鈍傷」等傷害。

10 二、案經甲○○訴由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移送臺灣臺南地
11 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。

12 理 由

13 壹、程序部分：

14 一、本件被告丁○○雖於本院109年2月5日審理期日未到庭，
15 惟本次審理期日，業於本院108年12月4日審理時當庭對到
16 場之被告丁○○，經面告以下次應到之日、時、處所及如不
17 到場得命拘提，並記明筆錄（見本院卷第337頁），復以電
18 話當庭告知更改審理時間，有本院審判筆錄及公務電話查詢
19 紀錄表可憑（見本院卷第425-427頁），是本件被告丁○○
20 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371
21 條規定，不待其陳述，逕行判決。

22 二、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，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
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規定得為證據之情形，而經當事人於
24 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，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
25 成時之情況，認為適當者，亦得為證據，刑事訴訟法第159
26 條之5第1項定有明文。又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立法意
27 旨，在於確認當事人對於傳聞證據有處分權，得放棄反對詰
28 問權，同意或擬制同意傳聞證據可作為證據，屬於證據傳聞
29 性之解除行為，如法院認為適當，不論該傳聞證據是否具備
30 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所定情形，均容許
31 作為證據，不以未具備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

之4所定情形為前提。查本判決所引用之下列供述證據暨其他書證、物證，檢察官、被告等人於本院準備程序、審理時，均同意作為本案證據（見本院卷第136、140、435頁），且於本院逐一提示後，迄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聲明異議，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，尚無違法不當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，認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，故揆諸前開規定，應認有證據能力，合先敘明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上開事實，業據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於警詢、偵查、原審及本院審理時（警卷第1-7、17-20頁；偵卷第83-89頁；原審卷第116頁；本院卷第138、335、434、451頁）暨被告丙○○於本院審理時（見本院卷第434、451頁）均坦承不諱，另被告丁○○雖經合法傳喚，無正當之理由不到庭，惟其前於本院審理時（即108年12月4日審理期日），業已坦承犯行且為認罪表示（見本院卷第336頁），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甲○○於警詢、偵查（警卷第25-35頁；偵卷第107-109頁）、證人即告訴人之配偶郭○○於警詢、偵查（警卷第36-43頁；偵卷第107-109頁）證述之情節大致相符，並有證人即被告同行友人陳○○於警詢、偵查時（警卷第21-24頁；偵卷第87頁）證述可以佐參，復有郭綜合醫院診斷證明書1紙（警卷第44頁）、郭綜合醫院108年1月23日郭綜發字第108000700號函暨所附告訴人之病歷影本1份（原審卷第103-108頁）、澄清綜合醫院中港分院診斷證明書1紙（偵卷第167頁）、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所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、2687-Q8號自小客車之車輛詳細資料報表各1紙（警卷第51、54頁）、監視錄影擷取照片14張、車辨系統照片2張（警卷第56-63頁）、本院勘驗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之勘驗筆錄（見本院卷第220-223頁）等在卷可稽。綜上，被告等人前開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，堪以採信。本件事證明確，被告等人上開傷害犯行，已堪認定，應依法論科。

二、論罪部分：

01 (一)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，適用行為時之法律，但行為後之法律
02 有利於行為人者，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，刑法第2條
03 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等人為本案行為後，刑法第277條
04 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，並於同年0月00
05 日生效，修正前規定：「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三年以
06 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一千元以下罰金」，修正後則規定：「
07 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五十
08 萬元以下罰金」，經比較修正前後之規定，可知刑法第277
09 條第1項傷害罪之法定本刑，由修正前之「三年以下有期徒刑
10 刑、拘役或銀元一千元（折合新臺幣三萬元）以下罰金」提
11 高為「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
12 」，以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定較有利於被告，是
13 被告等人本案犯行自應適用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規
14 定。故核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所為，均係
15 犯修正前刑法第277條第1項之傷害罪。另依本院前開勘驗
16 筆錄可知，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均有下手推打告訴
17 人，期間被告丁○○則有叫罵及指使動毆之動作，堪認被告
18 乙○○、丁○○、戊○○、丙○○及其他姓名年籍不詳之男
19 子等人間，係共同基於傷害之直接故意為之，彼等間有犯意
20 聯絡及行為分擔，均應論以共同正犯，從而公訴意旨認被告
21 等人係共同基於傷害之不確定故意為之，容有未洽，併此指
22 明。

23 (二)被告丙○○前於103年間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
24 法院以103年度訴字第488號判處有期徒刑6月，嗣經臺灣
25 高等法院以105年度上訴字第115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，另
26 因營利姦淫猥褻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以104年度簡字
27 第3261號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，兩案經合併定應執行刑有
28 期徒刑8月，於106年11月20日徒刑易科罰金執行完畢，有
29 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，其於徒刑執行完畢
30 後五年以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，固屬累犯。惟
31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業於108年2月22日公布釋字第775號解

釋，指稱：「刑法第47條第1項有關累犯加重本刑部分之規定，雖不生違反憲法一行為不二罰原則之問題，惟其不分情節，基於累犯者有特別惡性及對刑罰反應力薄弱等立法理由，一律加重最低本刑，於不符合刑法第59條所定要件之情形下，致生行為人所受之刑罰超過其所應負擔罪責之個案，其人身自由因此遭受過苛之侵害部分，對人民受憲法第8條保障之人身自由所為限制，不符憲法罪刑相當性原則，抵觸憲法第23條比例原則」、「於修正前，為避免發生上述罪刑不相當之情形，法院就該個案應依本解釋意旨，裁量是否加重其刑」。而被告丙○○前案係因恐嚇取財、營利姦淫猥褻罪經判刑確定及執行完畢，與本案傷害案件並無任何關連性，是本案並無確切事證，足認被告丙○○有何特別之重大惡性，或對刑罰之反應力薄弱等教化上之特殊原因，且綜觀全案情節，對比本案罪名之法定刑而言，其罪刑應屬相當，亦非必再加重其最低法定本刑不可，準此，本院審酌上情，認對被告丙○○無再依累犯規定加重其刑之必要，併此敘明。

參、撤銷改判理由：

一、原審認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犯傷害罪事證明確，因予論罪科刑，及認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罪證不足，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固非無見。惟查：(一)按科刑之判決書，應於理由內記載科刑時就刑法第57條各款規定事項所審酌之情形，為刑事訴訟法第310條第3款所明定。而刑法第57條第10款所稱犯罪後之態度，包括犯罪行為人犯罪後，因悔悟而力謀恢復原狀，或賠償損害等情形（最高法院97年度台上字第2460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於本案上訴後均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均給付和解金額完畢，此有原審108年度南簡字第594號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卷第355-356頁），此為原審在科刑時所未及審酌，致量刑失出，原判決就此部分即難謂允當；(二)另原判決於108年1月31日宣判後，刑法第277條第1項規定業於108年5月29日修正公布施行，並於同年0月00日生效，原判決因此未

01 及為新舊法比較，容有未洽；(三)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就本案
02 亦應成立共同傷害罪，業如前述，乃原判決認被告丁○○、
03 丙○○此部分不構成犯罪，因而為無罪之諭知，容有未當。
04 從而檢察官上訴主張原審判決就被告乙○○、戊○○部分量
05 刑過輕，雖無理由，惟其主張原判決諭知被告丁○○、丙○
06 ○此部分無罪為不當，則為有理由，且原判決既有上開瑕疵
07 ，亦屬無可維持，應由本院將原判決予以撤銷改判。

08 二、爰審酌被告乙○○僅因停車糾紛，並自己違規併排停車，有
09 錯在先，不僅不知自我反省，反而邀集同行友人，為本件之
10 傷害犯行；被告丁○○則在衝突中唆使及助勢被告等人為傷
11 害犯行；被告戊○○、丙○○僅為相挺同行友人，不知明辨
12 是非，竟參與本件傷害犯行，被告等人在光天化日、眾人通
13 行之道路旁，公然、多人共同毆打告訴人，目無法紀，造成
14 告訴人受有如上之傷勢，惟念及被告等人於上訴本院後均與
15 告訴人和解，賠償告訴人損害，且均坦認犯行之犯後態度，
16 兼衡被告乙○○自陳國小畢業、現在國外賭場工作、月入約
17 新臺幣（下同）27000元、未婚無子女；被告丁○○於原審
18 自陳高職畢業、從事網拍工作、家庭經濟普通、未婚無子女
19 ；戊○○自稱大學在校學生、家中經濟由單親母親支撐、未
20 婚無子女；被告丙○○自陳高職畢業、從事水電工作、月入
21 約35000元、未婚無子女、與母親及妹妹同住之智識、家庭
22 經濟生活等一切情狀，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至五項所示之刑
23 ，並均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，以資懲儆。

24 三、末查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前均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
25 以上刑之宣告，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在卷
26 可參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因一時衝動行事，致罹刑章，本
27 案上訴後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均給
28 付和解金額完畢，此有原審108年度南簡字第594號侵權行
29 為損害賠償事件和解筆錄及和解書各1紙在卷可稽（見本院
30 卷第355-357頁），告訴人於和解書中亦同意給予被告緩刑
31 之宣告，而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經此偵、審教訓，應知警惕

而無再犯之虞，本院認其2人所受宣告之刑，以暫不執行為適當，爰就被告乙○○、丁○○部分均宣告緩刑2年，以啟自新。至於被告丙○○因屬累犯，另被告戊○○現因他案執行緩刑中，均與緩刑之要件不符，爰均不為緩刑之宣告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9條第1項前段、第364條、第371條、第299條第1項前段，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、第28條、第277條第1項（修正前）、第47條第1項、第41條第1項前段、第74條第1項第1款，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張簡宏斌提起公訴，檢察官蔡佰達提起上訴，檢察官陳建弘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2	月	26	日
			刑	事	第	三	庭	審	判
							長	法	官
								陳	連
								發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何	秀
								燕	
								法	官
								張	瑛
								宗	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被告丁○○、丙○○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檢察官暨其餘被告均不得上訴。

							書	記	官	施	淑	華
中	華	民	國	109	年	2			月	26		日

附錄法條：

修正前中華民國刑法第277條

（普通傷害罪）

傷害人之身體或健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千元以下罰金。

犯前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，處無期徒刑或7年以上有期徒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。

